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和独立性说明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毅，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财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科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涌金集团/涌金集团下属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中赫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监事、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才华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毅	3	3	0	0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毅	9	9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凭借自身专业知识，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我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通讯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 12 月，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详细沟通，以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2025 年 5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本人对《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对《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3,311,4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093,411.41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03,311,4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65,574.30元（含税）。

上述两次现金分红方案均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均已实施完毕。本人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体现了对股东的高度重视和回报，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凭借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财务管理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保障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管理能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毅

2026年4月23日